

法規名稱	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中心為建構發展特色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以便永續經營，特依本校「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「自我評鑑」分「內部評鑑」與「外部評鑑」兩種。內部評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，外部評鑑以每三年進行一次為原則。
-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內部自我評鑑，由中心專任教師選出之六位「中心發展委員會」委員，加上中心主任共七人，組成「內部評鑑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鑑工作。至於外部自我評鑑，則由本中心報請學校外聘校外專家學者三人，加上校內其他單位有評鑑經驗之教師二人，組成「外部評鑑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鑑工作。內部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中心主任。外部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首次會議，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此後之開會與評鑑工作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進行之內部自我評鑑，應依照教育部、大學評鑑中心，以及本校之最新指示，按各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以及各相關細節，確實進行自我反省之評鑑，以期能夠及時改進缺失，隨時掌握發展方向。
- 第 六 條 本中心進行外部自我評鑑時，應比照大學評鑑中心之作業模式，確實備妥各項資料，實際邀請委員蒞臨訪視，聽取委員之評鑑報告，並檢討改進中心業務之缺失。
- 第 七 條 本中心在相關評鑑會議中，可邀請中心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，廣納各種意見，形成改革之共識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。在必要時，亦應邀請院長或其他權威人士到會列席指導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法規名稱	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第 2 頁

※修正紀錄： 100 年 04 月 22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0 年 04 月 26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2 年 06 月 10 日 經第二學期第 2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8 月 21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